

全国渔业资源调查和区划专著之十二

中国渔业经济研究

全国渔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编辑委员会

《中国渔业经济研究》编写组

一九八六年

第三章 主要经验教训

三十多年来，在我国渔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，积累了许多经验和教训。在各个不同发展时期，各个不同的地区，渔业经济内部的各个不同方面，有着不同的经验教训，集中到一点，就是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按照渔业商品经济的特点，来组织渔业的生产和流通。就全国一些普遍性、根本性问题上来说，三十多年来渔业经济发展中的经验教训，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主要方面。

一、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和执行正确的发展方针

一定时期内发展渔业经济的方针或指导思想，是制定渔业发展战略、规划，指导渔业经济建设实践的根本依据。它从根本上规定了开发利用资源的方向、经济结构的布局、各项经济要素的投入程度，从而对渔业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益带来深刻的影响。方针或指导思想，是人们的主观意志，但是它的确定，必须依据客观实际，并在实行中受客观实践的检验。一个方针或指导思想是否正确，决定于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是否能正确地指导实践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，关于发展渔业的方针和指导思想，曾经有许多提法，其间也不乏有激烈的争论。中心问题是对于海洋渔业、淡水渔业、捕

捕捞业、养殖渔业，这四方面的关系如何处理，布局如何安排。实践证明，凡是发展方针或指导思想符合客观实际，四个方面的关系安排比较恰当的时期，我国渔业经济发展的成就就显著；反之，不仅会出现曲折徘徊，而且会产生许多严重的后果。

由于多年战乱和国民党统治当局的腐败，旧中国渔业生产力十分低下，无论是海洋渔业还是淡水渔业，资源都没有很好利用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百废待兴，渔业也面临着全面恢复的任务。为了积极扶持渔民恢复生产，重点抓了捕捞业。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，国家要求水产部门稳步发展渔业生产，巩固发展海洋渔业，扩大淡水养鱼，加强企业管理，搞好加工运销。“一五”期间，工作重点仍然放在海洋捕捞上。总之，1957年之前，我国渔业发展的指导思想，是在全面恢复发展渔业生产的同时，重点恢复和发展海洋捕捞业。这一指导思想是正确的。因为那时天然资源利用不足，花较小的投资，能收到较大的效益。而且加快建设一支海上捕捞船队，对于巩固人民政权、保卫海防，也是十分必要的。实践证明，这一阶段我国渔业发展的成就十分显著。八年中，水产品总产量由45万吨增加到312万吨，增长了6倍。“一五”期间，水产品总产量年平均递增率达13.3%。其中海水产品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为12.8%，淡水产品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为14.2%，基本上保持了协调发展的趋势。“一五”期末，海水产品产量占总

产量的62.2%，淡水产品产量占37.8%，这一结构，在当时来说，也是比较合理的。

从1958年到1978年，由于“左”的思想影响和水产工作方针执行上的片面性，我国渔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曲折的局面。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期，虽然也曾提出过“以养为主”的指导思想 and “海淡并举、养捕并举”的方针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却是重海洋、轻淡水，重捕捞、轻养殖，既没有能够“并举”起来，更谈不上“以养为主”。在这21年间，渔业生产结构不合理的现象越来越突出。1978年，海水产品产量在总产中的比重由1957年的62.2%上升到77.2%，淡水产品产量的比重却由37.8%下降到22.8%。海水产品产量的增长，虽然有海水养殖增产的因素，但主要的是靠大量增加渔船捕捞。海洋捕捞产量虽然增加了，但劳动生产率、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却大大降低了。淡水水产品产量，自1960年起进入了长达20年的徘徊阶段，1978年比1957年下降10.3%。由于海淡水渔业之间（主要是养捕之间）不能协调发展，因此，虽然1978年水产品总产量比1957年增长了87%，但21年中的年平均递增率大大低于“一五”期间的发展速度。其中1958至1969年的12年间，水产品总产量出现了下降、徘徊的局面。

1979年以来，按照国民经济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

的方针，渔业内部围绕“合理利用资源，大力发展养殖，着重提高质量”三个重点，进行了调整，取得了显著成果。养殖业，特别是淡水养殖业连续七年获得增产，增产的数量和幅度一年大于一年，海淡水捕捞产量也趋于稳定并略有增长，1985年水产品总产量比1978年增长51.5%，七年间年平均递增率达6.1%。在总产量结构中，淡水产品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22.8%上升到40%，养殖产量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26.1%上升到44%。1985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又更加明确地提出了“以养为主，养殖、捕捞、加工并举，因地制宜，各有侧重”的全国水产发展方针。可以预见，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，渔业内部生产结构将会更加合理，各业之间将进一步协调发展，推动我国渔业不断开创新的局面。

我国三十多年来渔业经济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，确定发展渔业的方针或指导思想，既要考虑社会需要，又必须依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程度、生态平衡的要求、经济投入的可能等实际情况，更要注意提高效益。在这些总的原则指导下，各个不同发展时期，可以确定不同的发展方针。但在一定时期内，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方针，应当相对稳定，坚持贯彻执行，不能凭人们的主观意志随意多变。全国的方针，应当成为各地区、各部门行动的准则，在总体上保证贯彻执行。当然，在执行中各地也必须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。

各有侧重，不能照搬照套。

二、要根据渔业特点和生产力水平，建立相适应的渔业经济管理体制。

经济管理体制是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，而生产关系的实际状况和生产力水平是决定经济管理体制的依据。渔业经济管理体制，就是对整个渔业生产、分配、交换、消费等方面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方式。五十年代，我国渔业同其它战线一样，通过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渔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逐步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，实行按劳分配，建立了社会主义渔业经济体制。从总体上来说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是基本上相适应的。但是，由于我国渔业在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，同时在各个不同地区、不同生产类型、不同的生产工具和操作方式之间，表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，是一种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，因此，在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上，又有许多方面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。表现在经济体制上，主要弊端是全国一个模式，管理上高度集中，分配上平均主义，产品处理上统得过死，限制和束缚了基层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的积极性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，渔业经济体制改革也在全国逐步深入地展开。现在，我国已经形成一个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渔业经济体制，尽管需要继续完善和提高，但已在促进生产力发展中显示出巨大作用。回顾以往

的实践，吸取教训，总结改革的初步经验，对于继续坚持改革，发展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渔业经济，是很有必要的。

1. 发展水产养殖业，必须坚持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一起上。水域和滩涂资源的开发利用，是发展水产养殖业的首要一环。我国有宜养鱼水面8463万亩，可养滩涂2000万亩，长期以来利用率很低，至1978年，海水养殖面积仅151万亩，利用率为7·6%；淡水养殖面积仅4084万亩，利用率为48%。利用率低，固然同物质技术条件跟不上有关，但在管理上统得过死，是重要原因。国有水域、滩涂宁可荒荒不让集体养，集体所有的水面宁可荒废不让社员养。有些国营渔场，占有大量水面，养鱼产量很低，长期亏损，实际上形同荒荒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明确提出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一起上的方针，并大力扶持水产养殖专业户、重点户和联合体。各地对水面和滩涂，普遍进行了划分使用权、发给使用证书的工作，在明确使用权的基础上，采取了多种经营形式。既有国营和集体经营，又有个体和联合体经营，还有大批不同所有制形式之间和跨地区、跨行业之间的联营，也有的是中外合资经营。这种多层次、多形式的经营体制，推动了水产养殖业的迅速发展，不仅提高了水面和滩涂的利用率，而且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。

1985年，全国淡水养殖面积已达5531万亩，比1978年扩大了1447万亩；海水养殖面积已达416万亩，比1978

年扩大了256万亩。淡水养鱼总平均亩产，也由1978年的18·5公斤提高到42·5公斤，增长了1·3倍。

2 要实行分散经营、集中服务的双层结构，完善合作渔业经济。我国渔业经济的发展，必须依靠千万个生产单位的活力和几百万渔民群众的积极性。但是，自从人民公社化以后，集体渔业一律实行“三级所有，队为基本”，普遍以大队为核算单位，养殖业几百亩鱼塘拉平分配，渔船上几十条船一起吃大锅饭。生产单位没有经营自主权，劳动者责、权、利相脱离。这些做法，超越了现阶段渔业生产力水平和群众的觉悟水平，严重压抑了基层生产单位的活力，挫伤了渔民群众的积极性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合作渔业经济逐步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，并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。现在，我国合作渔业经济普遍实行了分散经营、集中服务的双层结构体制。海淡水养殖业，实行承包到户、到劳；海淡水捕捞业，实行了以船核算和船头大包干。原有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，主要兴办工、商、副业，为分散经营者提供产前产后的服务。这种统分结合的体制，统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，分出了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积极性。生产者有了经营自主权，个人利益和生产效益直接联系起来，因而激发出无穷的智慧和创造力。这几年渔业经济充满活力，生产水平迅速提高，与合作经济体制的改革是直接相关的。

3 要扩大企业自主权，增强国营渔业经济的活力。长期以来，

对国营渔业经济统得过多过死。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、产品处理、职工调配、财务收支、职工劳动报酬，权限都集中在主管部门。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，经营好坏一个样；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，干多干少一个样。因此，生产水平较低，效益很差，许多企业长期亏损。职工反映：“坐大船，打大鼓，打破大鼓国家补”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各地对国营水产企业的管理逐步实行了改革，中心是实行经营责任制，扩大企业自主权，增强企业的活力。国家从1980年起，对国营水产养殖企业实行“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盈利留用，超亏不补”的办法。对少数条件太差，暂时亏损的企业，实行“定额补贴，一年一定，结余留用，超亏不补”的办法，并限期扭亏为盈。对国营捕捞企业，也试行以财政包干的盈亏责任制。企业内部，对基层单位和职工，也普遍推行了责任制。养殖企业责任制的主要形式是承包到人、承包到组；捕捞企业责任制的主要形式有：超产奖，定包奖，产值分成、工资浮动，联产承包、工资浮动等。国营水产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上的初步改革，虽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，但是，已经对增强企业活力，调动职工企业的积极性起到了明显的作用。近几年，国营企业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。企业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，本身的生产条件和职工福利得到了改善，职工收入也有了较多的增加。

总之，我国目前实行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、多种经济形式

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渔业经济管理体制，是与现阶段渔业生产力的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相适应的。同时，在不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，将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生产，宜统则统，宜分则分，统分结合，正确解决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有效结合的问题，较好地处理了三者关系，贯彻了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的原则，使劳动报酬和劳动成果挂起钩来。这些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，对生产关系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和方面所做的改革，因此，对于推动渔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。

三、努力改善技术经济结构，是提高渔业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。

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问题，也是关系到我国渔业兴衰的核心问题。三十多年来，我国渔业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，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。但是，总的说来经济效益还较低。不同地区、不同生产类型之间，悬殊也较大。提高经济效益，需要从多方面努力，有一套综合性措施。然而，渔业内部建立合理的、完善的技术经济结构，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。我国渔业发展的实践，充分证明了技术经济结构是否合理，对经济效益的影响极大。

渔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结合的过程。随着人工控制水域的机制加强，这种结合更趋向系统。在这个过程中能否充分利用各类水域资源为人们提供较多的水产品，获得较高的经济效

果，关键在于渔业经济各组成要素之间能否密切配合与协调。如生物资源，非生物资源，劳动力，资金，物资，技术，管理和市场信息等，都是组成渔业生产的要素。它们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互相制约，互相依存，缺一不可地组合在一起。只有这些要素互相适应，结构合理，机制健全，数量和质量上配比协调，渔业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，效益才能提高。

1. 养殖渔业的再生产，是将自然界的物质和能量通过生态系统的循环作用转化为渔产品。其途径主要是利用各类水体的饵料资源，通过投放一定数量的苗种和饵料进行能量转化，为人们提供产品。因此，在养殖渔业中，就物质投入而言，苗种和饵料是两项最主要的因素。科学技术应用于养殖生产，大部分也是通过这两项因素而起作用。在养殖渔业技术经济结构中，苗种和饵料数量、质量上的配比是否合理，从根本上影响着经济效益。

我国淡水养鱼就全国来看，效益还不高，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养殖面积仍停留在传统的粗放粗养状态。所谓粗放粗养，实质上就是物质投入少，主要是投入的鱼种和饵料数量少、质量差。而粗养和精养的经济效益差别很大。例如，据江苏省吴江县1983年对湖泊养鱼粗放型开发和精养型开发的对比资料：粗养型开发每亩年产为31公斤，纯利10.7元，投资与收益之比为1:0.3；精养型开发每亩年产为209.5公斤，纯利200元，投资与收益

之比为1 : 1。这就是说，精养型开发的经济效益，相当于粗放型开发的3倍以上。如果就精养型开发来说，鱼种、饵料投入的效益，质量不同，效益也大不一样。当然，这并不是说投入越多，效益越高。我国池塘养鱼业现已有许多种模式，各种模式的经济效益，还都待作深入研究。但相对而言，在一定范围内，投入多，管理好，产出就多，效益也高。没有一定的投入，先进的科学技术也就失去了作用的基础。然而，目前我国养殖业技术经济结构中，苗种、饵料所占的比例还很不合理。以淡水养殖的鱼种培育能力来说，1983年全国养鱼总面积为4624万亩，其中鱼种池仅99.7万口，平均每46.4亩养殖面积才有一亩鱼种池，这一比例显然太低。而且，大多数省份低于这一比例。就是地处长江流域的安徽省，平均每113.5亩养殖水面也只有1亩鱼种池。在海水养殖中，虾类、藻类育苗能力较强，但鱼类适养品种的研究和培育问题还未解决，鲢鳙贝类苗种问题也未解决。至于饵料问题，虽然许多高产地区创造了很多经验，对饵料在养殖业技术经济结构中的作用非常重视，但就全国而言，还没有摆上应当的议事日程，多数地方还停留在自发阶段，有什么喂什么，有多少喂多少，甚至是喂也可，不喂也行。近几年来，人工配合饵料逐步应用到鱼虾养殖上来，对提高产量和效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，但目前全国还没有形成生产体系，生产和应用的数量还很少，1985年全国约20万吨，而且

由于缺乏监测，质量也不能保证符合养鱼的需要。

2 我国海洋捕捞业的经济效益，五十年代、六十年代是较高的，平均每吨位渔船年产量2吨，七十年代末降为1·59吨，

1983年又降为1·4吨。而渔业生产成本却在逐步上升。集体渔业生产成本占总收入的比列，五十年代为38~40%（不含社员分配，下同），六十年代占45%，七十年代起上升到60%以上。国营企业平均吨位成本，1957年为280元，1965年332元，1970年为357元，1980年为420元，

1983年为511元。海洋捕捞是以海洋生物为对象的猎捕业，海洋生物资源是捕捞生产的物质基础。海洋捕捞经济效益逐步降低，固然同资源再生量与捕捞能力的不断增长不相适应有关，也与生产资料价格上升有关，但是，资源的变化、物耗成本的增加，与捕捞渔业技术经济结构不合理是直接相关的。我国海洋捕捞长期局限在近海。虽然七十年代初就号召“打出去”，向外海发展，但外海作业船只数量很少，外海捕捞产量在海洋捕捞总产中的比重，至今还不到10%，而且品种较差，售价较低。远洋渔业1985年才起步。近海生产作业单一，以拖网捕捞底层鱼和近底层鱼为主，产量占海洋捕捞总产的60%以上。近几年大量增加的渔船，又都是小型渔船，仍挤在近海，更增加了近海渔场的压力，使本来就利用过度的近海资源遭到了更大的损害。

上述养殖渔业、捕捞渔业的发展情况证明，渔业技术经济结构是否合理，关系到对水域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和经济效益的高低，对渔业生产的发展影响很大。因此，应当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渔业经济发展的规律，在积极开拓的同时，重视抓好技术改造，努力完善配套环节，建立合理的技术经济结构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更好地发挥渔业资源优势 and 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潜力，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。

四、发展渔业要注意生态经济学原则，保证资源的正常循环利用。

渔业是人们利用各类水域，以经济——技术——环境之间进行物质循环与能量交换的活动，是生物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结合的物质生产部门。特别是捕捞生产，完全基于生物的再生量，因此它的生产能力必须与生物再生量相适应。这是组织捕捞生产的理论依据和基本指导思想。这一认识，在我国是经历了长期的实践过程，才逐步明确并被人们逐步接受的。

全国大陆解放后，党和政府采取了积极扶持和组织渔民恢复渔业生产的方针、政策，支持渔民增船增网，大力发展海洋捕捞生产。当时，虽然船网数量增加较快，但大部分使用风帆船生产，与丰富的渔业资源相比，生产力还是比较低的，因此产量迅速增长。

1957年，海洋捕捞产量由1950年的53·6万吨增加到181·5万吨。这期间，年递增率一般都在10%以上，高的年

份近30%。1958年以后，一方面由于三年困难时期副食品紧缺，加重了对水产品需求的压力；另一方面，由于人们对客观规律认识不足，错误地认为大海里鱼是打不完的，增加渔船就可以增加产量。因此，渔船大量增加。紧接着来了十年动乱，无政府主义严重泛滥，明明资源在衰退，还要批判“资源枯竭论”，渔船的增加失去了控制。渔船盲目增加的结果，使近海捕捞力大大超过了资源再生能力，导致了资源严重衰退，特别是一些传统的经济鱼类，如吕泗渔场的小黄鱼、大黄鱼、黄渤海渔场的带鱼等，基本绝迹，再也形不成渔汛。从1958年到1970年，海洋机动渔船艘数和马力数虽然增长了8倍多，但捕捞产量始终在200万吨左右徘徊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对海洋渔业资源状况和发展方向逐步统一了认识，在此基础上，对近海捕捞作业进行了调整，重点是逐步减少底拖网和定置渔具，适当恢复和发展围、流、钩生产。对底拖网作业，还限制了作业区域，规定了作业时间。在控制近海捕捞强度的同时，进一步组织开发外海渔场，利用中上层鱼类资源，现外海捕捞产量已达数十万吨。从1979年开始，还通过设置人工鱼礁、人工放流虾苗、贝苗等方式，增殖近海资源，现已取得一定成效。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，我国海洋渔业的发展有了新的起色，近几年海洋捕捞产量一直稳定地保持300多万吨。但是，我国近海鱼类资源多属区域性种群，破坏容易恢复难，一些传统的经济鱼

种资源仍没有得到恢复，而另一方面，不仅已经形成的捕捞能力降不下来，而且这几年在放开搞活的同时，管理工作跟不上，盲目增加渔船的势头有增无减。因此，当前捕捞能力与资源再生能力的矛盾进一步加剧，看不到这一点，不认真严肃的解决好这一矛盾，必将导致恶性循环的加剧和延长。

我国淡水渔业资源的生态平衡也遭到过严重破坏，并且出现了洄游性鱼类和经济鱼类锐减，定居性小型低值鱼虾类上升的明显变化。主要原因是：江河湖海间建闸筑堤，隔断了鱼蟹类的洄游通道，例如长江流域就有50多个10万亩以上的湖泊，鱼类洄游通道被与江河隔绝，围湖造田，缩小水域，破坏了湖区生态平衡，据湘、鄂、赣、皖、四省不完全统计，围掉的湖泊就有1500多万亩，工业污染，恶化水质，杀伤鱼虾资源，酷渔滥捕，捕捞强度超过了资源再生能力。由于淡水渔业资源的衰退和捕捞阵地的缩小，全国捕捞产量从最高年的1960年的66·8万吨，一直降到1978年的29·6万吨，下降了55·7%。对于保护和增殖淡水渔业资源，我国比较早地提出过一系列措施，如限制和淘汰落后的渔具渔法，实行禁渔区、禁渔期制度，增殖纳苗，沿江沿海水闸设鱼道，人工放流，种植水生植物，设立保护区和人工产卵巢等。不少地方执行得较好，并在实践中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。但是，由于水域环境的变化难以改变，加上比之海洋捕捞，淡水捕捞更加分散，

在管理上难度更大，因此效果不是太好。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保护和增殖资源的措施得到了加强，淡水捕捞产量才逐渐恢复，1985年已达47·6万吨，比1978年增长了51%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海洋、淡水渔业资源状况有所好转，一条十分重要的经验是加强了渔政管理。国家和地方各级设立了渔政管理机构，有了一支专业渔政管理队伍，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性文件，规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。几年来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政管理机构着重在维护渔场秩序，控制捕捞强度，禁止使用严重危害资源的渔具渔法，保护产卵亲体和幼鱼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所有这些，对保护、恢复和增殖渔业资源，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从渔业生物资源对渔业生产的影响中，可以深刻地认识到，发展渔业，领导和管理渔业，不能单纯地注意经济系统，只看到经济的作用力，认为有多大的经济投入，就可以有多大的产出。必须同时注意生态系统，充分认识到大自然的作用力。生态观点是基础，经济观点是目的。增殖和保护资源，是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源，利用资源，必须保持合理的程度，保障资源的正常繁殖生长。只有运用生态经济学的原则，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生态与经济、增殖保护资源和利用资源的辩证关系，才能使渔业资源得以良性循环，保障永续利用，渔业生产的发展才能有丰厚的物质基础。